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目的

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¹有關危險品²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兩套附屬法例，本文件就這項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國際標準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八，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包括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培訓要求。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八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從《技術指令》內的條款。

本地法例

3. 《國際民航公約》與其附件適用於香港。《技術指令》的規定由兩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於本地予以執行，即－

¹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該組織現時共有 191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其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 and 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²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技術指令》，航空業界的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

《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航空公司以及機場有關危險品的操作安排，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付運危險品的事宜。

4.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會檢視當中的要求，並就以上兩條附屬法例提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一致。《技術指令》對上一次的更新是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而經修訂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以實施新的要求。

《技術指令》的新版本

5.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版)。新版本內的修訂，大多屬於技術及文本修訂。較重大的修訂為下一

- (a) 為強化向救援單位通報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貨物的資料，以應付危急情況的發生，航空公司須—
 - (i) “在不遲於飛機自行推動滑行前”，而非在上一個《技術指令》版本中所要求的“盡快於飛機起飛前”，向機長提供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貨物的資料；及
 - (ii)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向飛行運行員、飛行簽派員，或任何由航空公司指定於地面工作，而其職責是控制和監督有關航機的飛行運作，以向該航機機長提供飛行安全的支援、簡介和協助的人員，提供與給予機長相同的有關飛機上所運載危險品貨物的資料，並確保上述人士能隨時取閱這些資料，直至飛機抵埗為止；

- (b) 爲了讓民航監管部門進一步完善監管空運危險品的事宜，以及指出在培訓空運人員上需要加强的地方，航空公司須保留有關其曾拒收付運危險品貨物的文件，以及其收貨核對用的清單的副本一份不少於六個月；
- (c) 爲加強直昇機運載危險品貨物的安全，直昇機營運人須在以開放式外部運載或吊運有關危險品貨物時，適當地考慮以下事宜－
 - (i) 危險品所用的包裝類型及其保護能力是否能抵禦惡劣的天氣；及
 - (ii) 在直昇機降落或卸下危險品時，就靜電引致的危險。

6. 爲了賦予新規定法律效力，並使香港危險品標準與新訂《技術指令》所訂規格一致，《航空(危險品)規例》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需作修訂。

諮詢工作

7. 有關修訂建議已向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兩間本地直昇機公司、政府飛行服務隊和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進行諮詢。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

立法時間表

8. 我們在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34條，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修訂。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以上建議法例修訂以實施新訂《技術指令》一事，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